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研发〔2014〕20号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关于印发《研究生请假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请假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4年10月28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请假规定

为严肃校规校纪，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树立良好的学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二条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本校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课程学习等相关培养环节和学校统一组织的其他活动，一律按照本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第三条 研究生请假分为病假和事假两类。

第四条 每学期初未注册的研究生请假不得超过2周，研究生须向所在学院请假，由学院批准并备案。

第五条 在校研究生请假五天（含）以内者，由导师及班主任批准，并报研究生所在学院备案；请假五天以上六周以内者，由导师及班主任签署意见，研究生所在学院批准并备案。若由于请假造成研究生缺课学时达总学时三分之一，所在学院与任课教师核实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条 经二级甲等及以上资质医院证明，因病需停课时间超过六周的，以及一学期请病假、事假、产假等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上课总学时三分之一的，应办理休学手续。传染性疾病患者（如肝炎、肺结核等）必须休学。

第七条 研究生应持有有关证明并提前填写“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请假表”到所在学院请假，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审核批准

并备案。因突发疾病或紧急事故未能及时请假者，本人（可委托他人）在3天内补办请假手续。

第八条 学校不受理研究生在学期间请假旅游、探亲等申请。研究生旅游、探亲均限于在寒暑假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成行。出国进修、留学等事宜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请假期满须及时到所在学院销假。如需续假，本人在请假期满前须来函来电向导师及学院说明缘由，并明确续假时间，经批准后方可生效。请病假需续假者，返校销假时需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资质医院病历及诊断书。

第十条 每学期初，研究生未注册且未请假达2周者或请假逾2周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一条 在校研究生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者、请假期满未返校且未续假者、续假未获批准且未返校者、返校但未销假者，均按旷课处理，并按校规校纪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以往如有与本规定相抵触者，以此为准。

